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3562  
聯絡人：吳昭亮  
電 話：(02)7736-794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18073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80736DA0C\_ATTC16.pdf、  
0180736DA0C\_ATTC17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  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以臺語字第  
1010180736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 
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國語會除外)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國語會

101112/01  
11:20:47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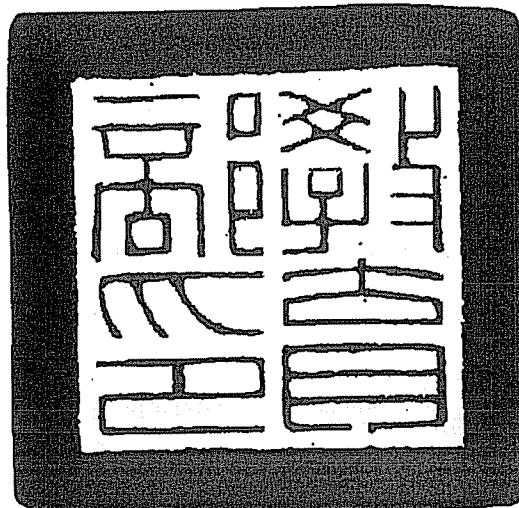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180736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  
點

部長 蔣偉寧

## 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徵選語言別：原住民族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其他本土語言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閩南語、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。

1. 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 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3. 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

1. 詩詞：入選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2. 翻譯文學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3. 散文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4. 短篇小說：入選六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三) 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，依語言別性質，參照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錄取名額得從缺，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。